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纪检办案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7957253R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张修文 (签章)

联系人： 吕鹏鹏

联系电话： 18191292711

评价时间： 2024 年 3 月 14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纪检办案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	2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	2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强化纪检监察作用，合理开展纪检工作，有效强化纪检作用力，保障纪检办案工作正常运转。			已保障纪检办案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纪检办案次数	≥5 次	5 次	10	10	
			涉及行政村数	11 个	11 个	5	5	
		质量指标	纪检办案结案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使用时限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	已完成	15	15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2 万 元	2 万元	15	15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减少违法违纪较上 年情况	有所减 少	有所减少	15	15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服务群体满意度	≥96%	96%	15	15	
总分					100	100		

纪检监察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:

为强化纪检监察作用，合理开展纪检工作，有效强化纪检作用力，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转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:

为强化纪检监察作用，合理开展纪检工作，有效强化纪检作用力，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转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纪检监察费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 万元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强化纪检监察作用，合理开展纪检工作，有效强化纪检作用力，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转。			已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纪检办案次数	≥5 次	5 次	
			涉及行政村数	11 个	11 个	
		质量指标	纪检办案结案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使用时限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	已完成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2 万元	2 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违法违纪较上年情况	有所减少	有所减少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体满意度	≥96%	96%		

1. 总体目标：

为强化纪检监察作用，合理开展纪检工作，有效强化纪检作用力，保障纪检办案工作正常运转。

2. 年度目标：

为强化纪检监察作用，合理开展纪检工作，有效强化纪检作用力，保障纪检办案工作正常运转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纪检办案费项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实拨2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2023年12月25日，项目资金2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纪检办案费项目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付，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.12.2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纪检办案费项目	2
2				
3				
4				

5				
	合计			2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纪检办案费项目绩效目标共 1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，共计 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，自评得分 6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 数量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2. 质量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3. 时效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4. 成本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社会效益指标：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%，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，群众满意度为 96%，按公式计算，得 15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无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无

(二) 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张修文	镇长	电市镇人民政府	张修文
	吴晓军	财政所所长	电市镇人民政府	吴晓军
	吕鹏鹏	报账员	电市镇人民政府	吕鹏鹏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
年 月 日